牢记嘱托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龙江新篇章

责编:孟云平(0451 84612163) 执行:杨任佳(0451 84655786)



七台河市九龙水库。

十年之路 江河作答

黑龙江省河湖长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张洪斌

时代滚滚向前,江河奔流不息。

“每条河流要有‘河长’了”。自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十年间我省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决策部署,坚决打起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重大政治责任,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

一年种风沐雨,十年笃行不怠。我省河湖长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9年至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连续4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2024年、2025年河湖长制工作获水利部通报表扬,一幅“河安湖晏、水清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人水和谐”的生态画卷在龙江大地徐徐展开。

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全面建立。十年来,全省江河、湖泊、水库、引调水工程全面建立了以党委、政府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组织体系,2.4万余名河湖长上岗履职。公安机关配套建立河湖警长制,2026名河湖警长联合执法。省河湖长办统筹协调,15个成员单位,31个省级责任部门协同发力,市县两级同步设置,形成了“党政主导、河长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格局。

高位推动,河湖管护难题有效破解。十年来,省委书记、省长坚持水岸同治系统思维,共同签发11个省总河湖长令,并以召开省总河湖长会议、带头巡河履职、研究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等方式,推动河湖划界、河湖库“清四乱”、侵蚀沟治理、乡村河湖库管护攻坚等重点任务落实落靠。高规格组织实施河湖“清四乱”百日攻坚、“亮剑护河”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盗采泥炭黑土等专项行动,聚力破解河湖保护治理难题。2881条河流、253个湖泊范围依法划定;累计整治河湖库“四乱”问题3.3万个;治理侵蚀沟4万余条、小流域1000余平方公里,减少水土流失面积5926.5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84.1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1个百分点。

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十年来,我省重新制定《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将河湖长制以法定形式纳入《条例》,从法规层面明确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组织体系,固化河湖管理保护责任机制,为解决期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保护治理提供法治保障。先后制发协同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执法协同联动、司法协作机制等文件,部门协作机制日益完善。配套出台河湖长会议、履职细则、工作规则等13项制度,制发问题整改预警规则、验收销号办法、重大问题调查处置实施意见等,健全涉河湖问题“发现、调查、整改、问责、处置”全链条工作机制,为河湖长制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提供有力法规保障。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稳步提升。十年来,我省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各年用水总量均控制在国控目标363.3亿立方米以内。全省地下水开采量从2016年的166亿立方米下降到2024年的98亿立方米,哈尔滨市、大庆市超采区全部退出,地下水超采态势得到根本性扭转。强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2016年的0.595提高到0.61以上,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20.92%和40%,节水954万立方米,非常规水利用量超2亿立方米。

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十年来,我省实施努敏河等3条母亲河复苏行动,实现非冰封期全线有水复苏目标,全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稳定在99%以上。完成第一轮988条(个)河湖健康评价,滚动实施“一河(湖)一策”方案3000余个。地级城市44个黑臭水体水质全部达标,退耕还湿33.39万亩,增殖放流各类鱼苗8.97亿余尾。2025年全省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86.7%,超国家考核目标14.1个百分点,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松花江干流水质连续4年保持优等级。优质水资源助力全省粮食实现“二十二连丰”,把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重大责任使命扛得更稳更牢。

幸福河湖建设成果丰硕。十年来,松花江佳木斯段建成东北地区唯一国家级示范河段。漠河市老槽河、宝清县宝石河、铁力市小呼兰河入选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呼兰河铁力市段、讷谟尔河五大连池市段入选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2023年、2025年先后发布2个省总河湖长令,推进2023—2025年、2025—2030年龙江幸福河湖建设,出台幸福河湖建设总体规划、评估办法,以打造“春有河湖滋润、夏有河湖安澜、秋有河湖净美、冬有河湖冰雪”的幸福河湖为目标,深化“四维八脉多点”龙江幸福河湖建设布局,累计建成幸福河湖315处、滨水绿色廊道215公里、水文化广场130个,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改革创新动能持续释放。十年来,针对河湖库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问题,省河湖长办牵头10个省直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幸福河湖建设中拓展河湖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实施意见》,配套出台辅导百问、工作70条、负面清单、技术指南等指导性文件,为推动全省各地积极探索河湖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提供政策支撑。深化水权、水价市场化改革,拓展水库淤积物利用、水土保持碳汇、寒地冰面生态权益交易渠道。建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32个、省级水利风景区28个,打造铁力市东红水库全国首个水库淤积物资源化利用EOD模式实践案例,完成全国首单黑土区侵蚀沟治理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成立黑龙江河湖长学院,增设河湖长制研究方向专业硕士研究生,搭建河湖保护治理智库平台,培养河湖长制专业技术力量。

共治共管格局加快构建。十年来,我省建立跨界河湖共保联治工作机制,与跨流域省份跨区域市地间开展联防联治百余次,全面加强松花江、嫩江、绰尔河等流域和挠力河、呼兰河、穆棱河、倭肯河、霍拉哈河5条河流生态保护治理。发挥“河湖长+”作用,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我省河湖领域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持续加大河湖领域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2万余次,强力震慑河湖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机制,设立民间河湖长组织212个,民间河湖长2586人,河湖管护志愿者组织536个、志愿者8533人,河湖保洁队伍851个、保洁员15940人。开展幸福河湖推介会、河湖长制进校园、幸福河湖采风、保护母亲河、幸福河湖短视频征集等系列活动,发布公益保护典型案例,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水花江平小羽市松花江段。

哈尔滨 总河湖长挂帅整治 河湖面貌焕然一新

哈尔滨市十年深耕、全域共治,推动河湖长制从制度落地走向生态蝶变。如今全市河湖生态面貌显著改善,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一幅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生态画卷徐徐展开。

哈尔滨市开展松花江城区段综合整治,市总河湖长亲自挂帅,统筹谋划部署、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哈尔滨市水务局成立治江管理协调处,建立由16个市直部门参与的治江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编制《哈尔滨市松花江城区段治江综合规划》,出台《哈尔滨市松花江城区段管理办法》,开展废弃船只清理、无证堆砂场取缔、治江违建拆除等工作,同时完善沿岸景观建设,打造10公里沿江生态景观带。整治后的松花江城区段岸线规整、风光秀美,成为城市标志性滨水空间。

哈尔滨市不断健全协同共治体系,融合法治监管、部门协作与公众力量,借力数字技术,推动河湖治理现代化。深化跨区域联建共治模式,开展“震镜”“昆仑”“渔政亮剑”等系列专项行动,合力破解河湖管护难题,累计巡航巡河2595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45起,刑事案件527起,以法治护航河湖长治久安。

哈尔滨市依托科技赋能打造智慧河湖,在松北区、依兰县等试点搭建智慧河湖管理平台,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水质、水位核心指标实时监测、异常自动预警,依托“管护一张图”实现全流域数据实时共享、可视化展示和河湖健康动态评价自动生成,推动流域监管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

齐齐哈尔 江湖焕新惠民生 百川清流润鹤城

齐齐哈尔市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年间全域系统治理,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如今,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2.3%,城区滨水碧道串珠成链,河道空间整洁有序,河湖治理成效显著。

齐齐哈尔市以制度创新筑牢治水责任,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体系,探索推动水库管理改革,建立库长制责任体系,2659名各级河湖库长守水有责、护水尽责。市总河湖长立足管护实际,先后谋划部署嫩江水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清河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百川清流”等专项行动,实现河湖管护从“碎片化”向“综合化”跨越,推动全市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齐齐哈尔市坚持以人为本、生态惠民,把幸福河湖建设作为提升群众获得感的重要抓手。2023年,以劳动湖城区段为试点,改造龙沙公园景区、绵绣道路广场、安装木栈道,建设毛石护坡,配套公厕、路灯、监控等设施,建设环劳动湖彩色沥青跑道,打造河湖长制教育实践基地。改造后的劳动湖被评为省级优秀幸福河湖,年均接待游人200多万人次,滨湖龙沙公园年接待游客逾千万人次,成为市民休闲乐园与城市展示窗口。

齐齐哈尔市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河湖长制走深走实,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鹤城筑牢生态屏障、贡献治水力量。

牡丹江 强化跨区域联防联控 共同守护河湖幸福底色

牡丹江市忠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河湖长制部署要求,严守水岸线、涵养水境界、激活水经济,河湖蝶变绘就幸福底色。

自实施河湖长制以来,牡丹江市多次与鸡西市、哈尔滨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控,加强牡丹江和穆棱河流域生态保护。牡丹江市牵头举办中俄跨界河流保护交流会,推动成立河湖长制发展研究中心。

牡丹江市全力整治河湖突出问题,累计清理整治3337个河湖“四乱”问题。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完成4018条侵蚀沟综合治理、5项生态小流域建设。推进常态化巡查管控,组建468个河湖保洁队伍,配备1600余名保洁人员,3474.4公里河流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连续5年超考核目标8.4个百分点,2025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2.8个百分点,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实施河湖连通工程,让城区湖泡“死水”变“活水”。开展48场增殖放流,放流经济鱼类5000余万尾,恢复鱼类种群、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全省首个冷水鱼工厂化养殖项目投产运营,宁安虹鳟鱼、镜泊湖红尾鱼被评为黑龙江十大地产特色名鱼。

牡丹江市统筹推进全市幸福河湖创建,着力打造“一带三干百脉”牡丹江幸福河湖总体格局,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成22个幸福河湖,玄武湖幸福河湖建设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汇编,北大河幸福河湖建设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汇编,海浪河获评省级优秀幸福河湖。

佳木斯 深挖三江水韵文脉 书写东极水文化新篇章

十年来,佳木斯市以河湖长制为总抓手,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久久为功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实现从“治水”到“兴水”、从“水清”到“幸福”的历史性跨越,为佳木斯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筑牢生态根基。

佳木斯市坚持治水与兴城、兴业、兴文深度融合,让幸福河湖建设成果惠及于家万户。依托专项规划和总河湖长令,全域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构建“一江为轴、两岸共建、水城共融”发展格局。成功打造全国首批、东北地区唯一的松花江佳木斯段国家级示范河湖,培育2条省级幸福河湖,累计建成38条幸福河湖,以标杆引领带动全域河湖品质整体提升。

佳木斯市深挖水韵文脉,深度融合北大荒精神、东北抗联精神,系统推进水文化建设,出台专项指导意见,建成11个水情教育基地,其中含3个省级首批水情教育基地。依托沿江景观带打造主题文化片区,河湖长制主题公园、红色水文化教育阵地,构筑独具东极特色的滨水文化精神家园。

佳木斯市实施入河污染源头管控,统筹工业、城镇、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安邦河、宝石河城区段、桦川悦来镇段、河道自净能力大幅增强。全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持续提升,劣Ⅴ类水体全面清零,水质稳定达到Ⅲ类。连续3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获评全省优秀等次。

双鸭山市坚持“治理一条河、美化一片岸、造福一方民”,统筹防洪安全、生态景观、便民休闲、文旅发展,全域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构建“一横五纵多片区”特色幸福河湖格局,累计建成幸福河湖16处。其中宝石河获评全省首批优秀幸福河湖,案例入选2024年《中国河湖年鉴》;乌苏里江双鸭山段获评省级优秀幸福河湖。

双鸭山 创新督导模式 河湖治理造福一方

双鸭山市立足乌苏里江、挠力河、宝拉河等重点流域,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实现全域河湖从“粗放管护”向“系统治理”、从“水体干净”向“人水和谐”的历史性转变,交出一份北疆碧城治水兴水亮眼答卷。

在纵深推进“清四乱”专项整治中,双鸭山市实行“市级领导带头包保+纪委监委专班进驻”督导模式,十年来累计整治河湖“四乱”问题2701个,拆除流域内非法自建堤防200余公里;仅用63天时间完成挠力河流域48处非法围堤集中清理,彻底消除行洪安全隐患。

双鸭山市实施入河污染源头管控,统筹工业、城镇、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安邦河、宝石河城区段、桦川悦来镇段、河道自净能力大幅增强。全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持续提升,劣Ⅴ类水体全面清零,水质稳定达到Ⅲ类。连续3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获评全省优秀等次。

双鸭山市坚持“治理一条河、美化一片岸、造福一方民”,统筹防洪安全、生态景观、便民休闲、文旅发展,全域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构建“一横五纵多片区”特色幸福河湖格局,累计建成幸福河湖16处。其中宝石河获评全省首批优秀幸福河湖,案例入选2024年《中国河湖年鉴》;乌苏里江双鸭山段获评省级优秀幸福河湖。

伊春 立足生态资源优势 探索生态价值转化

伊春市以制度创新、数智赋能和生态价值转化,高位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有实”向“有能有效”纵深迈进,河湖面貌明显改善、民生福祉不断提升。

伊春市累计投资近6亿元,在呼兰河、汤旺河、乌马河沿岸建成生态廊道,完成景观绿化工程,通过融合滨水步道与森林徒步线路,发展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将河湖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沿线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发展,走出一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互促共赢的绿色发展之路。

立足森林、湿地、河流资源优势,伊春市积极探索河湖库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出台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指导意见,为盘活水利资源、释放生态红利探索制度经验。铁力市东方红水库成为全国首个水库淤积物资源化利用EOD模式实践案例,解决了水库淤积物处置难题,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提供了“伊春方案”。

伊春市谋划以汤旺河为主线,汤旺河魅力河谷风光带、大界江醉美边境风光带、五大连池—伊春旅游风光带、呼兰河自然人文风光带的“一主四带”幸福河湖发展空间布局,编制完成《伊春市幸福河湖建设总体规划》《伊春市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累计建成幸福河湖22处,安邦河、铁甲河等5条河流获评省级美丽河湖,呼兰河铁力段入选国家幸福河湖优秀案例。

七台河 首创“红黑榜”工作机制 推动责任落实见效

自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七台河市推动河湖治理保护实现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构建起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河湖管理保护新格局,向全市人民交出了一份人水和谐、宜居宜业的优异答卷。

七台河市339名市、县、乡、村级河湖长年均巡查河湖9000人次。探索创建“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民间河长+志愿者”多元共治模式,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与佳木斯市、哈尔滨市、双鸭山市建立情肯河、挠力河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推动治水从“分头管”向“合力治”转变。

七台河市聚焦“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目标,累计打造幸福河湖12处。桃山水库被认定为省级优秀幸福河湖,一批“有颜值、有内涵、有温度”的幸福河湖成为群众休闲打卡的新地标。建成桃山湖坝下湿地公园、市博物馆水文化展厅,使肯河河湖长制主题公园,汪清水库河湖长制教育基地等,打造了集亲水、乐水、戏水于一体的公共空间。

七台河市积极探索深度融合,依托河湖生态资源,成功打造四新村3A级水美乡村景区、万宝水库音乐创意部落。创新推出全省首笔“水库水产养殖贷”,成功为养殖户投放贷款50万元,有效破解水库渔业养殖户融资难题,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七台河市将持续深化河湖长制,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让每一条河流、每一个水域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鹤岗 创新“河湖长+”责任机制 凝聚护河治水合力

鹤岗市扛牢治水护水兴水政治责任,河湖治理保护成效明显,先后获评为“全国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河湖长+”责任机制”创新举措入选水利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典型案例汇编(2025年)》。

鹤岗市以机制创新推动责任落实,创建“河湖长+立法”机制,强化法治保障,出台地方性法规《鹤岗市河道管理条例》,配套制定饮用水水源、湿地保护等例,实现依法治水、依法管水;创建“河湖长+党建”机制,强化全民共治,以党建为引领,发动党员、团员、银发河长,市幅河长参与护河,开展志愿活动238次,营造了党建引领、党群联动的爱水护水氛围。

鹤岗市强化宣传引导,发布《河湖保护白皮书》,主动公开治理成效,接受社会监督。印发市总河湖长令,将每年5月18日定为“鹤岗市河湖长日”,以“河湖长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契机,广泛深入开展集中巡河、普法宣传、河湖卫士评选、志愿清河等“七个一”活动,营造全社会爱河护水浓厚氛围。推动河湖长+校长”机制,实现护河节水宣传在县乡村及中小学校全覆盖。开展河湖文化建设,推出河湖文学、歌曲等作品92期,举办歌词创作、画家写生、作家采风等文化活动,以文润水,不断增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鹤岗市以重点水库为核心,推进数字孪生建设,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在关门嘴子水库建设中,创新采用代建模式、BIM与数字孪生技术,打造水利工程建设“鹤岗速度”,筑牢区域水安全保障。

黑河 幸福河湖提升幸福指数 生态产品夯实发展根基

黑河市境内有黑龙江、嫩江两大水系,五大连池天然湖泊群,素有“两江一池六百河”美誉。十年来,黑河市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美丽黑河,让一江清水永续东流、幸福河湖润泽万家。

黑河市创新河湖管护模式,全面提升现代化水平。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出台《黑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建立界河管护机制和河道采砂合作管理机制,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更有力的法治支撑。印发《黑河市跨区域河湖联防联控工作方案》,首倡发起贯穿嫩江流域的“两省四市六县一库”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实现省级河流全覆盖。

黑河市全力建设幸福河湖,始终坚持“治水为民、治水兴城”,累计完成31处幸福河湖建设,讷谟尔河五大连池市段入选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黑龙江保护区段、五大连池市山口水库获评省级优秀幸福河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黑河市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夯实持续多元发展根基。推动试车产业做大做强,培育14家寒区试验企业、34个专业试验基地,国外车企试验车辆首次入境开展高寒试验。冷水养殖方兴未艾,2025年渔业产量2.36万吨,产值达7.2亿元。深化水旅融合发展,推出20条冰水精品旅游线路,五大连池风景区荣膺全国2025最佳避寒旅居度假胜地,逊克白鹅雪乡景区获评中国冰雪旅游目的地。2025年,全市接待游客2440.1万人次。



本版图片均由黑龙江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提供

绥化 全民共治凝聚合力 多元品牌激发活力

绥化市地处黑龙江省中部,河网密布,滋养着广袤的黑土地。河湖长制实施以来,绥化市推动河湖生态持续向好,治理能力迭代升级,走出具有绥化特色的河湖保护治理之路。

绥化市凝聚全民共治合力,构建起全域共治新格局。推出河湖“四乱”随手拍监督渠道,将公示牌专属二维码与12345接诉即办平台互联互通,同步建立“反向派单”闭环监管机制,构建群众举报、部门处置、河长督办、结果反馈的河湖治理新格局。

绥化市优化水资源配置利用,成功推进大庆—绥化跨市域水权交易,成为嫩江流域首笔区域水权交易案例。国投生物能源(海伦)有限公司凭借高效节水成效,成为全省唯一享受水资源税减征优惠的企业。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十四五”期间,全市年平均用水总量为25.17亿立方米,均低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区域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绥化市创新推出“揭榜挂帅”工作机制,培育政协委员河长、民间河长、企业河长“党建+副河长制”特色治理品牌,激发基层治水活力。成功创建市级河湖长制研究院,打造政校合作平台,依托绥化学院人才与技术优势开展专业培训,为河湖长制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经过十年持续发力,绥化市10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80%,无劣Ⅴ类水体,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获评国家优秀。绥化市将继续坚守治水初心,久久为功守护河湖生态,以优良水生态护航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大兴安岭 制度文化创新双轮驱动 擦亮极北幸福河湖名片

作为祖国最北生态安全屏障,龙江水系重要发源地,大兴安岭地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极北担当、兴安样板书写新时代北疆河湖治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十年来,大兴安岭地区擦亮极北幸福河湖名片,创新设立“9·6河湖长日”,建成全国首个河湖长制主题公园,以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实现500余条河流精细化、标准化、常态化管护。漠河市老槽河入选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依托水权统一、全国水资源管理试点地区优势,大兴安岭地区全面落实取水许可与计划用水全覆盖,非农取水在线计量率达100%。创新推进节水服务、水权交易、生态资源综合改革,成功落地多例国家级用水权交易、节水服务等合同,让水资源真正成为绿色发展的优质资产。

大兴安岭地区创新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开创“冬冰夏水”差异化开发模式,实现寒地冰面、乡村水体市场化交易。做强生态渔业、滨水文旅、冰雪寒水产业,丰富亲水消费场景,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共赢。立足极寒冰面优势发展寒地测试产业,推动“冷资源”变身“热经济”。完善水资源市场化流转机制,培育县2个乡村水体经营权、漠河市老槽河和5.5万平方米寒地测试冰面使用权成功交易。

大兴安岭地区将持续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创新,讲好北疆河湖治理故事,交出一份新时代北疆水清岸绿、河畅景美、业兴民富的亮眼答卷。